

法規名稱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08 日

第 1 條

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，因推行都市建設，提高土地使用，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，而建築或改善道路、橋樑、溝渠、港口、碼頭、水庫、堤防、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，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，徵收工程受益費；其無直接受益之土地者，就使用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、船舶徵收之。
- 2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，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。但就車輛、船舶徵收者，得按全額徵收之，其為水庫、堤防、疏濬水道等工程之徵收最低限額，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定之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，包括左列各種費用：
 - 一、工程興建費。
 - 二、工程用地之徵購費及公地地價。
 - 三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。
 - 四、工程管理費。
 - 五、借款之利息負擔。
- 2 前項第二款之公地地價，以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為限。

第 4 條

第二條之各項工程，除左列各款外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一、規模龐大，非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財力、人力、物力所能舉辦者，得由中央辦理。
二、跨越二縣（市）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，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。
三、跨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之工程，得由中央統籌辦理，或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。

第 5 條

- 1 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，應擬具徵收計畫書，包括工程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，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如係長期辦理之工程，應先將分期、分年之工程計畫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先行送經民意機關決議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。中央舉辦之工程，應由主辦工程機關循收支預算程序辦理。
- 2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對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，應連同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一併審定；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予以延擱或否決，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應併同延緩或註銷。
- 3 工程受益費以徵足原定數額為限。但就車輛、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而有繼續維持保養、改善必要者，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，並完成收支預算程序後，得徵收之。

第 6 條

- 1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三十日內，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、地號繪

圖公告三十日，並於公告後三個月內，將受益土地之面積、負擔之單價暨該筆土地負擔工程受益費數額，連同該項工程受益費簡要說明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。就車輛、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應於開徵前三十日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公告之。

- 2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。
- 3 第一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，除因繼承者外，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，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，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；經查封拍賣者亦同。

第 7 條

- 1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；其就車輛、船舶徵收者，得計次徵收。
- 2 各級政府如因財政困難，無力墊付工程費用者，得於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程序後，先行開徵，或以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為擔保，向金融機構借款辦理。

第 8 條

- 1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標準，按土地受益之程度或車輛、船舶之等級，擬定徵收費率。
- 2 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；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；放領之公地，向其承領人徵收。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，經催徵而不繳納者，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。

第 9 條

- 1 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，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；其分擔比率，由辦理工程之各級政府定之。
- 2 前項土地改良物在未繳清全部受益費以前，如因土地租賃期限屆滿而予以拆除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未到期之部分；如係於租賃期間內拆除或改建，由改建人負責繳納之。

第 10 條

以車輛、船舶為徵收標的之工程受益費，向使用之車輛或船舶徵收之。

第 11 條

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，不因其用途變更而免予徵收。

第 12 條

不同性質之工程，其工程受益費應予分別徵收；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，僅就其受益較大者，予以計算徵收。

第 13 條

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，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；以車輛或船舶為徵收標的者，以交通管理機關為經徵機關。

第 14 條

左列各款之土地及其改良物、車輛、船舶，免徵工程受益費。

- 一、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劃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。
- 二、駐軍兵營、要塞、軍用機場、軍用基地及其改良物。
- 三、軍用港口、碼頭、船舶、戰備及訓練車輛。

第 15 條

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，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三日應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；逾期超過一個月，經催繳而仍不繳納者，除加徵

滯納金百分之十外，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16 條

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，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，申請複查；對複查之核定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經訴願、再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高於已繳數額時，應予補足；低於已繳數額時，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，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。

第 17 條

本條例之公文送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第 18 條

鄉、鎮（市）公所興辦工程，徵收工程受益費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9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訂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備。

第 2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